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王永祥、徐建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37,500股、1,218,750股,该股份均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永祥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7,5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徐建国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18,7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祥	5%以下股东	937,500	0.41%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500股
徐建国	5%以下股东	1,218,750	0.53%	IPO前取得:4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1,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
	徐凤娟	7,130,000	3.10%	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78,432,598	34.15%	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叶盛洋	7,000,000	3.05	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
	叶美玲	2,000,000	0.87	叶利明的姐姐
	叶建中	1,875,000	0.82	叶利明的哥哥
	徐建国	1,218,750	0.53	徐凤娟的弟弟
	王永祥	937,500	0.41	徐凤娟的舅舅
	合计	135,688,848	59.0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永祥	不超过:937,500股	不超过: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500股	2019/1/30 - 2019/4/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徐建国	不超过:1,218,750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8,750股	2019/1/30 - 2019/4/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王永祥、徐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永祥、徐建国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15:00-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1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9-001号),公告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2,823,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30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6,99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1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2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同意1,209,640,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反对1,041,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弃权2,140,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8,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2%;反对1,04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弃权2,14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一大股东签订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7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通知,其与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签署了《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其股份质押融资置换到本次融资合作产品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系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为目标,主要为顺德区内上市公司及大股东提供投融资支持,帮助市场主体稳健发展,促进顺德本土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计划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PWJB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力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层1802室之六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其他资本市场服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安信证券2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丙方:边程

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甲、乙、丙以下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合作背景

为有效化解顺德区优质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止股票质押信用等风险扩散传导优质企业引发系统性风险,顺德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份制定了顺德区优质企业共济基金工作方案,拟联合社会资本成立总规模人民币30亿元的顺德区优质企业共济基金。该基金由顺德区国资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其日常运营和投资运作事宜。

科达洁能为顺德区重点扶持的优质制造型企业,丙方直接持有科达洁能股份173,9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基于对科达洁能长期发展的坚定看好,同时更好地发挥丙方对科达洁能核心业务开拓的战略支持作用,甲方、乙方拟为丙方提供一揽子资金支持服务,丙方将成为顺德区优质企业共济基金首个合作对象。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乙方拟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向丙方提供投融资资金支持,其中甲方出资占融资规模的30%,乙方出资占融资规模的70%。

2、丙方拟以其所持有的科达洁能股票进行质押,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融入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资金,预计期限两年,质押标的折算率50%。具体投融资规模及条件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3、甲方、乙方将系统性考虑并将协助丙方降低其作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的质押比例,以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四)交易先决条件

1、甲方、乙方将对丙方及所持股的科达洁能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职调查"),以审查丙方名下资产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丙方的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或不实情况。

2、丙方承诺,将全力配合甲方及乙方做好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五)后续交易安排

丙方收取融资款后,在作出任何关于公司经营及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后一周内,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

(六)特别承诺

1、甲方、乙方承诺不会因融资借款主动谋求科达洁能大股东地位;若因特殊原因使得甲方、乙方成为科达洁能大股东,甲方、乙方承诺将维持丙方及科达洁能管理团队的稳定。

2、丙方作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承诺科达洁能的经营与发展仍将立足于顺德本土,并承诺不会对科达洁能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进行变更,且不会转移主要业务至其他关联或非关联公司。

(七)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为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未明确事项或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与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由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向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提供资金支持,置换公司股东边程先生股份质押融资,边程先生有望在上述相关方的大力支持下,纾解资金压力,降低股票质押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顺德区政府本次的资金支持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具体投融资规模及条件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就本次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萍	联系电话:010-590268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登	联系电话:010-5902693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潘登、李晓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8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于2018年12月对中孚实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萍、潘登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潘登、李晓宇

(五)现场检查程序

1、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表等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公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孚实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和查阅了中孚实业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中孚实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规定了各自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中孚实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余额表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中孚实业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孚实业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业绩状况进行了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情况,根据公司说明,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原材料价格上涨。

2018年1-9月,铝行业整体经营形势依然严峻,主要原材料例如氧化铝、碳素、煤等价格上涨,使公司经营不如预期,出现亏损。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大都出现利润下降或亏损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三季报显示,焦作万方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6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62%;中国铝业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5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12%。

2、冬季限产影响。

由于2017年年底至2018年年初的冬季采暖季限产的影响,公司电解铝业务开工率低,产量大幅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财务费用过高。

由于资管新规、市场环境恶化,公司的非银融资艰难,利率偏高,且受在建工程转固影响,利息费用增加,使公司财务费用过高。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

1、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2、对于公司业绩亏损、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担保额度较高等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中孚实业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中孚实业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中孚实业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实业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同时,保荐机构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1月0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9年01月0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补选李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库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州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资方广东佳汇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控股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供应链")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在广州投资设立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佳汇"),该公司将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2、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19年01月0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B-6048室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张岚岚

6.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7. 股东: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佳汇物流有限公司

8. 持股比例: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广东佳汇物流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9.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10.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原尚佳汇章程的规定为准。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佳汇物流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北区横十五路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354、345房

4. 法定代表人:施玲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其他关系说明:广东佳汇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意义

原尚佳汇设立后,将开拓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补充。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原尚佳汇,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设立控股孙公司需到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设立事宜以当地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设立登记资料以后可能存在不予审核批准的风险。

2、原尚佳汇可能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授权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原尚佳汇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同时,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仓库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及类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与广州百世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邦")签订《仓库租赁意向协议》,百世邦在租用的集体用地上建设约24,000平方米的物流仓库给原尚股份使用,待该物流仓库验收合格、交付原尚股份使用后第一个月免收租金,从第二个月起按27元/平方米/月(含税)计算,之后租金每三年上调8%,实际租赁面积按验收合格后的三层仓库建筑面积计算,租赁期为12年,合同总金额约为10,447万元。

●2018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仓库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意向事项;该合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该租赁标的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可能不能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该租赁意向标的给公司使用,后续公司需要继续寻求相关仓库资源以备后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租赁意向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意向标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集体用地上,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增集用(2014)第JT000329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三层物流仓库约24,000平方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百世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152号D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运庚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百世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仓库租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百世邦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情况:

1、百世邦拟在租用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集体用地上,建设三层物流仓库约24,000平方米(申请用电400KW,含照明、插座、配电箱等基本电器),仓库入口位于荔新公路辅道、出口位于新建南路(平台朝向与原设计相应调整),库内电梯改为升降机,具体位置、规格、数量双方另行商定。

2、百世邦按市政规划自行报建、开发建设,经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租给公司使用。具体租赁合同待百世邦仓库全部验收合格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签订。

(三)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百世邦的三层物流仓库验收合格、交付公司使用后第一个月免收租金,从第二个月起按27元/平方米/月计算,之后租金每三年上调8%,实际租赁面积按验收合格后的三层仓库建筑面积计算(雨棚按一半面积计算,空地不计费用),租赁期为12年,合同总金额约为10,447万元。

2、以上租赁价格为含税价,百世邦开具可抵扣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正式租赁合同签订后,公司向百世邦再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连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共计人民币300万元作为押金,百世邦重新开具收据给公司,租金按月支付,每月初支付当月租金,公司收到百世邦对账单及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百世邦支付。

(四)违约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百世邦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百世邦开具收据给公司。

2、百世邦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物业的建设及消防验收,同时保证南面围墙建在南面红线以外11.8米,围墙到仓库之间全部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如百世邦无法按本条承诺交付公司,则退还公司人民币200元履约保证金,并按月息2%向公司支付利息(从收款日起计息),本协议终止;如在将来公司使用过程中,任何情况下围墙位置发生变化,公司有权立即退租(租金计算至公司全部物品搬出为止),同时,百世邦除退还公司人民币300万元押金外,还需赔偿公司人民币300万元违约金,租赁合同终止。

3、如百世邦违反本协议约定,消防验收后未与公司签订该物业租赁合同,除退还公司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公司赔偿人民币500万元违约金。

4、如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在百世邦完成消防验收后未与百世邦签订该物业租赁合同,则百世邦没收公司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公司还需向百世邦赔偿人民币300万元违约金(连同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5、将来使用过程中如遇政府整体拆迁,甲乙双方互相免责,建筑物补偿归百世邦所有,企业搬迁补偿归公司所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履行《仓库租赁意向协议》将充实公司在广州地区的仓库资源,增强公司的区域配送、仓储和增值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该租赁标的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可能不能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该租赁标的给公司使用,后续公司需要继续寻求相关仓库资源以备后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01 月 07 日

●报备文件

(一)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0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918,427元,由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负担。

一、本案基本情况与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国际管理公司诉被告武商集团及第三人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广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省高院于2014年1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省高院于2015年2月4日依职权追加武广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9月10日、2016年8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国际管理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向省高院提出诉讼请求后,经过多次变更,于2015年10月9日明确最终诉讼请求:1、赔偿武广公司因侵占租赁场所而受到的损失675,325,431.61元(根据合资公司财务,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估算);2、赔偿武广公司按照重置价格赔偿侵占合资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损失金额1.5亿元(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空调、电脑、电梯等);3、赔偿武广公司因侵占、擅自使用合资公司商号、商标、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具有商业秘密而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1.5亿元(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省高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国际管理公司与武商集团对于对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仅对部分证据的证明目的有异议,省高院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省高院结合各方当事人诉辩观点和提交的证据,本案的争议焦点:1、国际管理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问题;2、武商集团是否有权解除《租赁合同》;3、武商集团是否在合营期限届满后侵犯武广公司的资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个焦点问题,省高院认为,国际管理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合资双方延长武广公司经营期限,并于2013年12月12日向武汉中院申请不得解散和清算合资公司的行为保全,而武商集团于2014年1月15日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清算合资公司,可以看出双方对合资公司是否继续经营存在严重分歧。其次,从双方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的多次函件往来、2014年1月15日武广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情况来看,合资双方对合资公司是否继续存续的问题坚持各自的意见,无法协商解决延期经营的分歧。再次,武广公司针对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3日的《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予以签收而未提出异议。国际管理公司作为武广公司的合资方之一,并非租赁合同的缔约方,无法对解除租赁合同提出异议。鉴于合资公司面临清算,董事会已陷入僵局且无法达成有效决议,国际管理公司要求武广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起代表诉讼已无实际可能性。同时,面对出租方武商集团提出的解除租赁协议的请求,有可能损害到武广公司的合法利益,而武广公司作为承租方,对于出租方的解除协议不提出异议,故本案属于《公司法》(2014)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形,国际管理公司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第二个焦点问题,省高院认为,根据国际管理公司与武商集团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截止2013年12月29日,二十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无论是根据《武广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资公司延长经营期限,需要各方一致同意,故武商集团于2013年11月13日对外发出不延续经营合资公司的公告,处分其自身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规定。因双方未达成延长合资经营期限的决议,故武广公司在2013年12月30日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根据《公司法》(2014)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和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武广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只能从事与清算有关的事项,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另一方面,《租赁合同》未约定解除条件,出租人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3日向承租人武广公司发出解除通知,明确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解除《租赁合同》,即武商集团主张法定解除权。具体而言,《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如前分析,武广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应当进入清算程序,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虽然武广公司作为承租人,其在2013年年底的账户资金充足,不存在拖欠租金的行为,但在武广公司因合资各方不能达成延长经营期限且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如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向出租方武商集团支付2014年的租金,实际上损害了武广公司的利益,进而间接损害了合资各方武商集团、国际管理公司的利益。此外,因承租人武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且在武广公司董事会陷入僵局后而无法达成延长合资公司经营期限的情况下,必然无法就对外支付租金达成一致意见,会导致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武商集团有权在武广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因武商集团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不存在向承租人武广公司赔偿损失的情形,故对国